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五） 中午 12:2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周旭華主任

出席委員：汪瑞芝委員、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林純如委員、高啟中委員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新增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專題」於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 2 下的部分。	無此課程

2.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1-6)。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1 下專業選修課程「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改為 3 學分。	1 下專業選修課程「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原本為 2 學分。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p.7-11)。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學位學程王為謙同學申請證照補助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考取語言證照：符合下表之獎勵對象，於就學期間同一學制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檢測，成績達標準者，均得提出申請，並以領取獎勵一次為限，每名獎勵金額為貳仟元為原則，獎勵金將視財源狀況調整。」，本案申請清冊如下表。

學號	姓名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報名費
11068012	王為謙	雅思 IELTS	6.0 分	台幣 7,300 元

3. 相關申請單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考取語言證照則為補助 2,000 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五) 中午 12:30

敬呈主任

